

股票简称: SST 湖科 股票代码: 600692 编号: 临 2007-032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传真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河北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81号)的要求,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况
2007年6月,根据监管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并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几年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2007年7月,公司对自查事项,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阶段、重大资产重组阶段的特点,在公司主业发生重大变化性变化,过去已有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不适应公司发展这样一个特殊的时期,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订了整改计划,形成了《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同时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告了公司设立的

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

2007年9月29日,公司接受了河北省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1.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需修订完善,增强执行力度;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相关规定要求时间内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落实情况:目前,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已经过公司

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修订、补充、完善公

司制度,同时增强执行力度。

2. 流通股股东较为分散,导致股东大会现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

整改措施:针对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公司在今后会

尽可能考虑采取网络投票、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的范围。

落实情况:自公司针对本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以来,尚未召开

股东大会,但公司在今后召开股东大会时会尽可能考虑采取网络投票、加

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范围。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加强;

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机构

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收集整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

营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参考。

落实情况: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电咨询来访接待,并详细记

录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定期整理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的改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为建立提高投资者

关系管理水平长效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

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性安排。

4. 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

整改措施:公司将参照同行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高管年度薪

酬标准,并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

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

的利益紧密相结合。

落实情况: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将有较大

调整,因此,公司将重组完成后尽快实施上述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管理层的

激励约束机制。

5. 公司的资产交割日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引起对公司2007年度盈利情

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整改措施:针对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本次重组必须履行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出相应信息披露。

落实情况:目前,公司每两周发布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对公司资产

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如实披露,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

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6. 公司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具有变动风

险;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治理层变动的风险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重组后的组织架构制定一套完整的分级管理和控

营制度,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

同样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

司还将针对性地对全体员工进行宣传教育,特别是对所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培训,并计划聘请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从

而使公司尽早完成内部整合,按上市公司标准实现规范化运作。

落实情况:2007年9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了《河北湖大

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修订完善了包括《人事管理制度

司治理的规范性,也较大程度上避免了管理层变动带来的风险。

7.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治理缺乏共同利益基础。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治理缺乏共同利益基础,公司将有效地控制该项

风险给本公司带来的影响,一方面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与本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保持独立,另

一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依法

履行日常经营决策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关联交易的问题做出

了详细的制度安排,制定了诸如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对控股股东限制的

条款,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不可

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原则签订相关的关

联协议。

同时,通过引进独立董事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本公

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落实情况: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因此股

权分置改革的进度受到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制约。公司将一方面争取尽快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另一方面将继续保持与广大股东的“五分开”,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日常

经营决策程序,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9月29日,公司接受了河北省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表

明“公司治理架构清晰,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

档案资料较为完备;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不存在大股东占款情况;能够制

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

存在的问题:监事会相关资料较为齐全,但监事会会议记录有一定缺失。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河北省证监局提出的意见,做好公司监事会会议

记录相关工作,并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妥善保存会议记

录,以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

(三)公众与投资者意见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公众与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主要是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

革尚未完成而存在的潜在风险。报告前已就这些问题有相应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所定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公司将把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

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强化公司董事会(包括

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

投资者继续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联系方式如

下:

联系人:王晓民
电话:010-69728705 传真:010-69728470
电子邮箱:hudakejiao@126.com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28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一栏中内容,误录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收益元/股数字,特作如下更正: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元)	(元)
总资产	31,473,589,304.58	13,762,788,4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3,316,338,265.06	7,841,065,102.93
每股净资产	2.07	2.31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9月)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262,043.51	1,2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4	6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598,319,564.09	1,040,050,723.97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4
净资产收益率	4.40	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40	7.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49,92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671.26
所得税		-1,648,050.07
合计		14,832,450.6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7-029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发[2007]81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发[2007]42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5月中旬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的既定任务。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自收到此次活动的有关通知后,公司管理层就高度重视该项活动,成立了以曹中魁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制订了活动的计划。

首先组织相关人员对《通知》等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學習,然后对各自部门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求对照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各部门自身情况

对照公司治理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等情况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5月中旬,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对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文件精神,明确了自查要求,决定并向

内蒙古证监局上报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二)6月,公司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照中国证监会列举的自查事

项进行逐项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

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

整改计划》初稿并报送内蒙古证监局审核。

(三)8月30日,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并上报

内蒙古证监局。同时,公司也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平台听取投资者和

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9月10日,内蒙古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

查;

(五)10月11日,内蒙古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内证监函[2007]147

号)。

二、对公司治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2001年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单位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符合法律法规,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举、任免符合

通过,并于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

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活动推进计划完成了自查阶段、接

受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各环节的工作。现将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

1. 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对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的部署要求,公司董

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各单位认真学

习深入领会监管部门《通知》等文件精神。4月23日和4月29日,分别在公

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上,就监管部门《通知》

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室负责人进行了

传达学习。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要求。

2. 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

作,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副组长,

证券、财务、人力资源、法律、规划、企业管理等各(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

司治理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由监事会主席任主任,各处(部)负责人为成员

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3. 制订计划,细化措施。4月16日,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4月29日,公司下发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

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明确了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和各(部)工作职责。

工作程序、考核办法和推进计划,并召开动员会,对落实工作计划提出了具

体要求。

4. 积极推进自查工作,完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按照实事求是,扎实推

进,边查边改边提高的原则和公司自查阶段推进计划要求,公司组织各部

门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阶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

和治理创新情况等五项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邀请公司聘任的会计师

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进行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状况,认真查找存在

的问题和不足,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间。在

此基础上,经公司治理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形成了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7月17日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8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活动推进计划完成了自查阶段、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各环节的工作。现将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

1. 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对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的部署要求,公司董

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各单位认真学

习深入领会监管部门《通知》等文件精神。4月23日和4月29日,分别在公

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上,就监管部门《通知》

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室负责人进行了

传达学习。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要求。

2. 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

作,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副组长,

证券、财务、人力资源、法律、规划、企业管理等各(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

司治理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由监事会主席任主任,各处(部)负责人为成员

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3. 制订计划,细化措施。4月16日,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4月29日,公司下发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

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明确了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和各(部)工作职责。

工作程序、考核办法和推进计划,并召开动员会,对落实工作计划提出了具

体要求。

4. 积极推进自查工作,完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按照实事求是,扎实推

进,边查边改边提高的原则和公司自查阶段推进计划要求,公司组织各部

门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阶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

和治理创新情况等五项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邀请公司聘任的会计师

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进行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状况,认真查找存在

的问题和不足,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间。在

此基础上,经公司治理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形成了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7月17日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于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

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活动推进计划完成了自查阶段、接

受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各环节的工作。现将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

1. 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对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的部署要求,公司董

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各单位认真学

习深入领会监管部门《通知》等文件精神。4月23日和4月29日,分别在公

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上,就监管部门《通知》

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室负责人进行了

传达学习。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要求。

2. 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

作,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为副组长,

证券、财务、人力资源、法律、规划、企业管理等各(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

司治理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由监事会主席任主任,各处(部)负责人为成员

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3. 制订计划,细化措施。4月16日,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4月29日,公司下发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